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1〕100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71号），现提前下达你地2022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Z145110010014，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预算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7 计划生育事务”科目，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通过2022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9 二、请你地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做好计划生育相关工作；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地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制度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2022年补助资 金合计
合 计	42809	23576	66385
武汉市	1704	5780	7484
黄石市	171	652	823
市本级	21	549	570
大冶市	60	64	124
阳新县	90	39	129
十堰市	2275	1125	3400
市本级	69	232	301
郧阳区	373	119	492
丹江口市	234	146	380
其中：武当山	22	7	29
郧西县	343	167	510
竹山县	376	166	542
竹溪县	371	140	511
房 县	509	155	664
荆州市	6889	2690	9579
市本级	497	563	1060
荆州区	948	326	1274
江陵县	512	119	631
松滋市	2032	522	2554
公安县	1531	436	1967
石首市	492	197	689
监利市	523	270	793
洪湖市	354	257	611
宜昌市	10341	4044	14385
市本级	884	776	1660
夷陵区	1440	377	1817
宜都市	1216	424	1640
枝江市	1349	431	1780
当阳市	1654	555	2209
远安县	510	179	689
兴山县	402	139	541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中央补助	66385		
年度 总体 目标	<p>目标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和发展能力。</p> <p>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 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0882 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44158 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 9159 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725928 人
	质量 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 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200 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5400 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 2400 元/人/年; 二级: 3600 元/人/年; 一级: 4800 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960 元/人/年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
监督检查办事处，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